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函件

教数中函[2019]13号

关于 2016 年度课题结题与 2018 年度课题开题 材料上传的通知

山东省各课题校：

为了加强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的管理和指导，规范课题研究行为，保障课题结题与开题科学、有序、健康的开展，请所有课题校将课题材料上传至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管理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介绍

平台名称：教育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管理平台

访问网址：<http://keti.edusoa.com>

二、2016 年度课题结题要求

1. 2016 年度课题结题材料的上传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请按时上传。

2. 请先完成注册（注册账号必须为课题负责人），并按照立项、开题、中期、结题的顺序，将每个阶段需要的材料（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申请书、结题研究报告、结题工作报告、课题变更说明扫描件以及相关附件）逐项上传。每个阶段提交材料后，需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提交下一阶段的材料，直至结题阶段。

（注：请将各个阶段所有材料准备好，并确保材料准确无误、不再更改后进行上传。若材料因不慎遗失，请在平台下载模板重新填写。课题变更说明模板可在平台下载，请填写完毕后，打印盖章扫描，并在开题阶段上传。结题通过后在结题评审附件中下载电子版立项通知书、结题证书）

三、2018 年度课题开题要求

1. 2018 年度课题开题材料的上传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请按时上传。

2. 请先完成注册（注册账号必须为课题负责人），并按照立项、开题的顺序，将每个阶段需要的材料（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逐步上传。立项阶段材料上传后，需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以后再提交开题报告。提交开题报告时，课题情况若有所变动，请一并将课题变更说明扫描件（课题变更说明模板可在平台下载，请填写完毕后，打印盖章扫描）上传。开题评审通过后，请在开题评审附件中下载电子版立项通知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茹丽娜

电话：18303474100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19 年 5 月 27 日

